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董事：

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4月任职以来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何大安	12	12	0	0
施敏颖	12	11	1	0
姚 铮	12	12	0	0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2年2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针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控股子公司湖州天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小，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同意向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天瑞置业80%股权，并且同意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前期向天瑞置业提供的全部配套款项。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集中资源做强、做精、做大特种纸主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产

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报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规定凡对外担保都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支付其2011年度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1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2011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和该所进行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的决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A)、情况调查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

- a、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
- b、该所对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所收取的审计费用；
- c、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情况。

(B)、征询意见程序：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该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C)、协商程序：公司董事会与该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该所确认。

(D)、讨论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 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 4、关于 201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出的 201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以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

(三) 2012 年 4 月 10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在认真审核候选人夏杏菊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夏杏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认为：此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2012年5月1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参股子公司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小，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将持有的天盈投资25.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民丰集团、郭瑞和杨悦欣，其中民丰集团以人民币2574万元受让天盈投资10.35%股权，郭瑞以人民币2359.5万元受让天盈投资9.48%股权，杨悦欣以人民币1501.5万元受让天盈投资6.03%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集中资源做强、做精、做大特种纸主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立东先生、颜广生先生、郎一梅女士、夏杏菊女士、林坚先生需回避对民丰集团转让之表决；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及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因此本次转让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2012年5月24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在认真审核候选人卢卫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卢卫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2年6月18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投资有利于全面推进公司百年发展战略，扩大资产规模和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因此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2012年7月12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

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 **三、关于2012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在公司201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通过实地考察和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和调整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作为召集人。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治理状况**

2012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大安、施敏颖、姚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